

「108年新北市出口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經濟發展局
- (二)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 活動簡介：
 - 名稱：108年新北市出口拓銷計畫
 - 日期：2019年6月18日至6月29日
 - 地點：土耳其(伊斯坦堡)、埃及(開羅)、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簡介： 亞西非洲市場近年發展快速，各國藉由基礎建設的改善、建設新首都及產業轉型，達到經濟復甦，為積極協助我廠商加強深耕亞西非洲市場，新北經濟發展局於今年六月將組團前往土耳其、埃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三國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透過技術媒合，建立長期產品供應與合作關係，搶進三國市場，促進國際交流。

土耳其-人口 8,084 萬(第 1 站)

土耳其是我國在中東地區排名第一的出口對象國。該國市場經濟主要受到工業及服務業的驅動，汽車、石化及電子業的重要性持續上升中，出口已超過土耳其傳統出口產業-紡織與服飾業。土國政府已採取經濟調整措施，通膨、經常帳赤字及失業率等問題均將獲得顯著改善，預期 2019 年經濟將呈現成長態勢。土耳其仍高度倚賴石油與天然氣進口，但也積極尋求更廣泛的國際能源合作夥伴關係，鼓勵增加使用該國國內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核能與煤炭。

埃及-人口 9,530 萬(第 2 站)

埃及是非洲地區吸引外資最多的五個國家之一，未來發展受世界矚目。2018 年三月沙烏地阿拉伯王儲 Mohammed bin Salman 訪問埃及，表示與埃及的戰略合作友好關係，雙方一致同意加強紅海地區的旅遊合作，將設立 100 億美元的聯合基金推動「新未來專案(NEOM, Neo Mostaqbal 意即 New Future Project)」，並於埃及西南部開發一座超大城市，預計投資 5,000 億美元，成為中東世界的生物技術和數位中心，此舉更凸顯了兩國之間的經貿及戰略關係。埃及政府也預計將多個政府部門搬到這個新首都，各種產業需求皆高，包含營建、產業機械、五金等市場大。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人口 969 萬(第 3 站)

阿聯大公國是一個開放的經濟體，人均收入超過 6 萬美元。在以經濟多樣化為目標的努力下，該國已成功地將石油和天然氣產出占國內生產總值 (GDP) 減少至 34% 左右。政府並在境內廣設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Zone)，外國企業在區內設立公司或工廠，可擁有 100% 所有權和零稅率的優惠，藉此吸引外國投資者進駐，打造該國成為中東地區金融、物流、貿易中心。該國杜拜於去(2018)年動工建造全球最大的聚光太陽能發電廠 (concentrated solar power (CSP))，相關產業鏈產品需求高，我國綠能產業應搶進布局。

二、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且公司或工廠設立登記在新北市之業者。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

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團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180x180pixels 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本 1 份。
3. 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4. 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二)報名方式：

1. 請逕至本活動網頁填覆報名表，（活動報名網頁：

<http://reurl.cc/aZYWZ>）。

步驟：(1)請進入活動報名網頁，(2)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即可。

2. 經本會確認收訖(1)廠商用印正本報名表、(2)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3)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亞西非洲組：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李彥駒，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1887，電子郵件：yanju@taitra.org.tw。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費用項目：參團保證金：每公司/單位新台幣 2 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二)付款規定：

參團公司/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符合本條第(一)-3 類別廠商應併繳付「加收廠商分攤費」。

(三)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含當日)後退出者，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七、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

(一) 負責事務部份：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

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八、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為維護參團廠商權益，請務必參加組團會議，不得委託出席，且需盡可能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
7. 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以期商務行程順遂。
8. 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9.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樣品不得參加。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4. 凡因天災、罷工、戰爭、內亂、運輸受阻、航班取消、我國或外國政府之措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所衍生之損失與費用。

九、其他事項：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108 年新北市出口拓銷團



亞西非洲市場近年發展快速，各國藉由基礎建設的改善、建設新首都及產業轉型，達到經濟復甦，為積極協助我廠商加強深耕亞西非洲市場，新北經濟發展局於今年六月將組團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堡)、埃及

(開羅)、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等三國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透過技術媒合，建立長期產品供應與合作關係，搶進三國之市場，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關係。

線上報名： <http://reurl.cc/aZYWZ> 或掃 QR code

日期：2019/06/18(二) - 2019/06/29(六)

地點：土耳其(伊斯坦堡)、埃及(開羅)、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徵集產業：汽車零配件、機械、塑膠原料與機械、紡織、五金手工具、LED、綠能產品、民生消費品、生技醫療等。(主辦單位保有遴選參團廠商之權利)

預計徵集廠商：20 家

參團費用：

- 保證金：每家 NT\$20,000 元 (保證金於返國後退還)
- 廠商分攤費：不收廠商分攤費

旅費：廠商自理。

詳細規定請參閱活動報名網站之「參加作業規範」

報名截止日：2019/5/15(額滿提前截止)

※詳情請洽：亞西非洲組 李彥駒專員

E-mail : yanju@taitra.org.tw Tel : (02)27255200 分機 1887



【108 年新北市出口拓銷計畫行程表】
土耳其、埃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DAY2	DAY3	DAY4	DAY5	DAY6	DAY7
	(JUN.18)	(JUN.19)	(JUN.20)	(JUN.21)	(JUN.22)	(JUN.23)
	啟程	抵達 土耳其 伊斯坦堡	伊斯坦堡 貿易洽談	伊斯坦堡 市場考察	轉赴 埃及開羅	開羅 貿易洽談
DAY8	DAY9	DAY10	DAY11	DAY12	DAY13	
(JUN.24)	(JUN.25)	(JUN.26)	(JUN.27)	(JUN.28)	(JUN.29)	
開羅 市場考察	轉赴杜拜	杜拜 市場考察	杜拜 貿易洽談	返程	抵達台灣	